



161102021958

No W2022052001

# 检验检测报告



浙江中质

样品名称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筒体

委托单位 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



浙江中质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

# 浙江中质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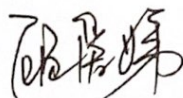
NoW2022052001

检验编号:430DEB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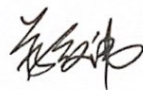
共 3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筒体	检验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
生产单位	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	型号规格	1kg
生产日期	2022年05月05日	商 标	/
委托单位	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	2具
到样日期	2022年05月20日	样品编号	W2022052001
样品状态	样品符合检测要求	检验检测日期	2022年05月26日
检测地点	本检验公司	试验环境	/
检验检测依据	GB 4351.1-2005《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：性能和结构要求》		
检验检测结论	<p>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4351.1-2005标准要求。（以下空白）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(检验检测专用章)</p> <p>签发日期：2022年05月29日</p> </div>		
备注	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
批准：



审核：



编制：



# 浙江中质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

## 检验检测结果汇总表

NoW2022052001

检验编号:430DEB27

共 3 页 第 2 页

检验检测项目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
筒(瓶)体水压试验, 2.1MPa	试验中不应有泄漏、破裂和可见的变形。	符合标准要求	符合	
筒(瓶)体爆破试验	爆破压力, MPa	≥5.5	8.1	符合
	爆破时其容积的膨胀量, %	≥10	25	
	破坏情况	不得出现非塑性破坏等。	符合标准要求	
筒(瓶)体壁厚测量, mm	≥0.80	0.96	符合	
本页以下空白				

浙江中质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 
检验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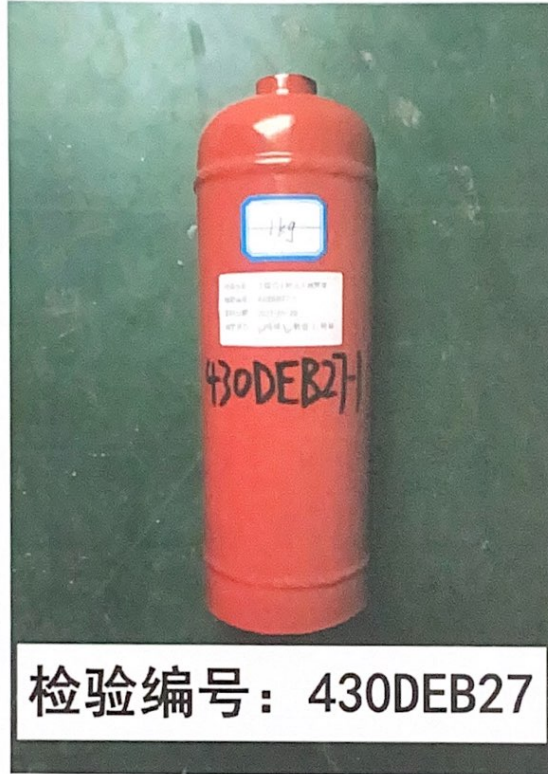
NoW2022052001

检验编号:430DEB27

共 3 页 第 3 页

委托单位	南通倍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		
通信地址	南通市启东科技创业园跃龙东路17号		
联系人	/	联系电话	051383639100

试验前样品照片



W2022052001  
本页以下空白

##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本检验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本检验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检验数据和结果只对本次受检样品负责。
- 6、委托单位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及时向本检验公司提出。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，受检单位对抽检结果有异议的，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进行。



单位名称：浙江中质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诸暨市姚江镇学院路198号

电 话：0575-87007119

传 真：0575-87007218

邮政编码：311822